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1A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石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曾擁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鴻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之薪酬。
3. 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股份所需要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之股本(不包括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中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一切適用津法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制約下購回本身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本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兩項中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受限於召開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之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召開大會通告之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上。」

7.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數目本公司股份（佔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據此經過更新上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獲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授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內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ii)因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擁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1A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陳華先生、許明先生、郭俊豪先生及曾擁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及張唯加先生。